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和 2021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计划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8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 643,44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643,44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643,440 元，由于公司发行的“翔鹭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若不考虑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后期间翔鹭转债可能发生的转股因素，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73,639,678 股变更为 272,996,23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3,639,678 元变更为 272,996,23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

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年5月21日起45天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633

联系人：李盛意

联系电话：0768-6972888

传真号码：0768-6303998

电子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